

# 宋代国家、礼制与道教的互动考论\*

王志跃

内容提要：宋代国家、礼制与道教的互动关系为：一是国家礼制吸纳道教，如直接纳入礼典、将祖宗神御置入道观、礼仪实施中吸纳道教等；二是国家多方扶植道教，主要表现在政治支持、经济赏赐、大修宫观以及临幸、题画等方面；三是道教参与国家礼制，这一点在吉、嘉、宾、凶等礼上都有所展现；四是道教发挥积极作用，主要体现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娱乐等方面。

关键词：国家 礼制 道教 互动

作者简介：王志跃，天津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

在宋代道教世俗化趋势进一步加强，儒道二教的融合更为广泛、更为紧密的情况下，道教对礼制及国家产生了哪些影响？而宋王朝是如何回应道教的？本文将结合国家、礼制与道教的互动来对该问题做一梳理。从该角度进行专文论述者<sup>1</sup>，迄未发现。故笔者不揣谫陋，略抒己见，以就教于方家。

## 一、国家礼制吸纳道教

宋真宗曾言“道、释二门，有助世教。人或偏见，往往毁訾，假使僧、道士时有不检，安可废其教耶？”<sup>2</sup>由此可见宋真宗对道教的宽容。事实上，“道教在有宋一代基本上是得到保护的”<sup>3</sup>。这为宋代礼制吸纳道教提供了较为宽松的政治环境。其具体情形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直接纳入礼典。如《宋史·礼志》（以下正文简称《宋志》）载，神宗时命龙图直学士宋敏求同御史台、阁门、礼院详定朝会议注，有《阁门仪》、《徽号宝册仪》、《斋醮式》和《金箓仪》等。<sup>4</sup>其中的《斋醮式》和《金箓仪》就属于道教仪式。<sup>5</sup>又，宋初礼文中的一些大祀，如九宫贵神和东西太一等，都是道教仙尊。最为明显的是，宋代的标志性礼典《政和五礼新仪》，其所定大祀“阳德观”与“坊州朝献圣祖”，以及中祀宝鼎、牡鼎、苍鼎等，均与道教有关。二是将祖宗神御（图像）置入道观。如景灵宫、永安县会圣宫便置有太祖神御，而凤翔上清太平宫、鸿庆宫则置有太宗神御。其中，真宗神御置于道观者尤多，除上述宫观之外，还有玉清昭应宫和崇先观等。<sup>6</sup>三是礼仪实施中吸纳道教。首先，祈雨礼中有道教。如扬州水旱时，道士王文卿便应“主上宣祈求雨泽”，其祝云：“大宋皇帝命臣祈雨，雨要滂沱，风要拔树，扬州千里之内，并要霑足，借黄河三尺，急急如律令。”<sup>7</sup>其次，恭谢礼中有道

\* 本文为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重点学科项目（J50405）阶段性成果。

1 部分涉及者则有，如汪圣铎《宋朝礼与道教》，收入氏著《宋代社会生活研究》（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然该文主要叙述了道教对宋朝礼制的渗透，而并未谈到国家对道教的回应；陈戍国《中国礼制史》（宋辽金夏卷）（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也是零星涉及道教与礼制，并不系统。此外，王美华《唐宋礼制研究》（东北师范大学2004年博士论文）、皮庆生《宋代民众祠神信仰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雷闻《郊庙之外——隋唐国家祭祀与宗教》（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版）、汪圣铎《宋代政教关系研究》（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等论著的相关章节也有所论述。

2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63，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419页。

3 叶坦，蒋松岩：《宋辽夏金文化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301页。

4 详见脱脱：《宋史》卷98《礼志一》，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2422页。

5 参见雷闻：《论中晚唐佛道教与民间祠祀的合流》，《宗教学研究》，2003年第3期，第75-76页。

6 详见《宋史》卷109《礼志十二》，第2625页。

7 赵道一：《历世真仙体道通鉴》卷53《王文卿》，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第413页。

教。仁宗在为真宗加谥过程中，即有“谢玉清昭应宫”<sup>1</sup>之举。再次，郊祀礼中有道教。史载，“徽宗崇尚道教，制郊祀大礼，以方士百人执威仪前引，分列两序，立于坛下”<sup>2</sup>。此外，其他礼仪中也有道教。四是创设与道教相关的节日。如三元观灯，《宋志》言“本起于方外之说”<sup>3</sup>。“方外”虽指言行超脱于世俗礼教的僧道，但“三元”，据《道藏》等文献记载，则属道教内容。又，徽宗时创设的不少节日也源于道教。如二月十五日太上混元上德皇帝降圣日的真元节、八月九日青华帝君生辰的元成节等。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宋代国家礼制对道教的吸收，既有文本规定，也有具体实践；既有吸纳的一面，也有利用的一面。这既是儒道二教紧密融合的体现，也是宋代统治者对道教的处理日益成熟的表现。

## 二、国家对道教的扶植

宋朝廷除了上述在礼典、礼仪等方面直接或间接给予道教一定支持外，还通过其它方式对道教进行了扶植。具体如下：

其一，政治支持。如景德二年曾赐予僧道紫衣、师号。<sup>4</sup>而太宗时，“令诸州禁还俗僧道赴举”<sup>5</sup>，则客观上有利于道士队伍的稳定。又，国家大礼中也有道士班位，如御楼肆赦仪，“有司设百官、亲王、蕃国诸州朝贡使、僧道、耆老位宣德门外”<sup>6</sup>。国家大礼允许道士参与，是对道教政治上的支持。其二，经济赏赐。宋政府曾在制度上对道观的赏赐做出过具体规定，如“仁宗景祐三年，诏阁门详定车驾幸宫、观、寺、院支赐茶绢等第。”<sup>7</sup>又，在特殊情况下对道教进行赏赐。如真宗时，“大会道释于大安殿。凡万三千余人”进行斋醮，真宗亲临，仍“赐以银药大钱”<sup>8</sup>。此外，行幸、祈福等活动也曾对道教进行过赏赐。其三，文化重视。宋代诸君对道教典籍十分喜爱，理宗即是如此，史载：“理皇游情六艺，旁通百家之书，尝有契于神清之旨，故遇老氏独厚。”<sup>9</sup>太宗曾语侍臣曰：“伯阳（老子）五千言，读之甚有所益，治身治国之道，并在其内。”<sup>10</sup>太宗曾积极搜集道书，“命散骑常侍徐铉、知制诰王禹称等校正，删去重复，共得3737卷”<sup>11</sup>。其四，大修宫观。主要表现在：一、数量多。真宗所修宫观有玉清昭应宫、景灵宫、天庆观、元符观等。徽宗所修宫观有长生宫、玉清和阳宫、元符万宁宫、显烈观等。其中，理宗仅在临安府城内外新建和重建的就有天庆观、西太一宫、龙翔宫等近二十所。<sup>12</sup>二、规模大。如上清宫“总千二百四十二区”<sup>13</sup>，景灵宫“总一千三百二十二区”<sup>14</sup>，而玉清昭应宫则多达“二千六百一十区”<sup>15</sup>。三、耗资巨。上清宫之修建，太宗先是将太祖无数的赏赐“悉贸易以作此宫”，后又“复出南宫旧金银器，用数万两鬻于市，以给工钱”<sup>16</sup>，始建成。而玉清昭应宫“土木之工极天下之巧，绘画无不用黄金。四方古名

1 《宋史》卷99《礼志二》，第2442页。

2 《宋史》卷104《礼志七》，第2543页。

3 《宋史》卷113《礼志十六》，第2697页。

4 详见《宋史》卷112《礼志十五》，第2672页。

5 章如愚：《群书考索》后集卷36，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504页。

6 《宋史》卷117《礼志二十》，第2773页。

7 《宋史》卷113《礼志十六》，第2697页。

8 释念常：《佛祖历代通载》卷18，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341页。

9 邓牧：《洞霄图志》卷6，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461页。

10 江少虞：《事实类苑》卷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21页。

11 卿希泰、唐大潮：《道教史》，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60页。

12 详见《咸淳临安志》卷75《寺观一》，第4026-4032页。

13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7，第810页。

14 彭百川：《太平治迹统类》卷4，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0年，第90页。

15 陈均：《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8，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160页。

16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7，第810页。

画，皆取至置之壁龛庑下。又以其余材修建五岳观，世犹谓之‘木天’<sup>1</sup>。其五，其他方式。一是临幸。如太祖时，“幸太清观、建隆观者再”<sup>2</sup>。真宗时，“幸上清宫者十有二”，“幸太一宫、玉清昭应宫各六”<sup>3</sup>。二是题画。《建炎以来朝野杂记》载：“宁寿观，在七宝山之上，旧名三茅堂，有徽宗御画茅君像。”<sup>4</sup>三是书匾。陆游在记述洞霄宫时言：“乾道二年，（高宗）自德寿宫行幸山中，驻蹕累日，敕太官进蔬膳，亲御翰墨，书《度人经》以赐‘自有天地，即有此山’。殊尤之迹，未有若此者。”<sup>5</sup>

由于宋代国君的多方扶持，道教在宋代还一度“出现道居僧上、以道代佛之事”<sup>6</sup>，这在道教发展史上颇为罕见。除真宗与徽宗格外崇奉道教外，其他国君则是一方面利用道教为其服务，充分发挥其神权作用；“一方面逐渐加强对道教的有效控制和管理，消除道教势力对朝廷的潜在威胁。”<sup>7</sup>

### 三、道教参与国家礼制

与国家对面教的支持态度相对应的是，道士也积极参与国家礼制。这一点，我们可从吉、嘉、宾、凶四个方面来进行说明。

吉礼方面。主要体现在封禅大典上。如为了促使真宗举行封禅，道士曾多次和僧人、父老、百官等诣阙请封。至徽宗时，道士再次表现了对封禅大典的热情。史载，“政和三年，充、郗耆寿、道释等及知开德府张为等五十二人表请东封”<sup>8</sup>，道士积极参与国家礼制则毋庸置疑。

嘉礼方面。《宋志》载，“今后长春节及诸庆节，常参官、致仕官、僧道、百姓等毋得进奉。”<sup>9</sup>逢太上皇、太皇太后等人生日时，道士还常以做道场来表示祝贺。如宋光宗即位之初，即明文规定：“每遇太上皇帝、皇帝本命日，依例用道士一十人，就本殿作道场一昼夜，设醮一百二十分位。”<sup>10</sup>而绍兴十一年九月甲寅，则“以皇太后生辰，预即宫中启建祝圣寿道场”<sup>11</sup>。

宾礼方面。据：“有司设百官、亲王、蕃国诸州朝贡使、僧道、耆老位宣德门外”<sup>12</sup>、宰相率文武群臣暨诸军将校、蕃夷酋长、道释、耆老等诣东上阁门拜表”<sup>13</sup>可知道士参与了宾礼活动。

凶礼方面。“开宝三年十月，诏开封府，禁丧葬之家不得用道、释威仪及装束异色人物前引”<sup>14</sup>，帝后去世，依照礼法，逢国忌日，要“命道士十四人或二十一人在景灵宫内建一个月道场”<sup>15</sup>。说明此前丧葬之家曾“用道、释威仪”，而这显然离不开道士的参与。

### 四、道教发挥积极作用

道教除了积极参与国家礼制外，还在宋代的政治、社会、军事和文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道教在政治上的作用：一、可借以神道设教。真宗所进行的封禅、降天书等一系列与道教有关的礼制

1 李濂：《汴京遗迹志》卷8，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12页。

2 《宋史》卷113《礼志十六》，第2695-2696页。

3 《宋史》卷113《礼志十六》，第2697页。

4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2，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80页。

5 陆游：《渭南文集》卷16，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434页。

6 《宋辽夏金文化志》，第301页。

7 游彪：《传说与事实之间：道教与宋代社会的融合》，《清华大学学报》，2006年第3期，第84页。

8 《宋史》卷104《礼志七》，第2534页。

9 《宋史》卷112《礼志十五》，第2671页。

10 徐松：《宋会要辑稿》礼5之23，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476页。

11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41，台北：文海出版社，1980年，第4455页。

12 《宋史》卷117《礼志二十》，第2773页。

13 《宋史》卷120《礼志二十三》，第2817页。

14 《宋史》卷125《礼志二十八》，第2917页。

15 汪圣铎：《宋代社会生活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39页。

活动，表面上是为了慑服北使乃至外夷，实际上是借圣祖赵玄郎来肯定赵宋政权的正统性与神圣性，以稳定大臣及民众之心。<sup>1</sup>二、道观曾被作为优礼年高或体弱大臣的处所。这是神宗“患四方士大夫年高者，多疲老不可寄委，罢之则伤恩，留之则玩政”<sup>2</sup>而想出的两全之策。史载，工部侍郎、参知政事李若谷、龙图阁直学士、集贤殿修撰何郯等即曾以体弱而任宫观官。<sup>3</sup>三、道观是重臣要员特殊时期的“光顾地”。宋代礼制规定，凡执政官除拜，须赴景灵宫恭谢。而部分功高之臣死后，其图像则要绘于景灵宫两庑。

道教在社会上的作用：旱涝等灾害时，道士积极帮助国家渡过社会危机，如道士管归真即曾以京师大旱，而被诏“临坛作法，噀水结成烟雾，空中云龙飞跃，膏雨大霈”<sup>4</sup>。又，道士王永清在住持岱岳行宫时也曾“每遇亢旱祈求雨泽”，且“皆获感应”，以致“人民无不归仰”<sup>5</sup>。

道教在军事上的作用：当有重大军事行动时，君主多派人向道教宫观祈报。资料显示，亲征、纳降、献俘等军礼，祈报对象均包括道教宫观。<sup>6</sup>道教在文化上的作用主要表现为娱乐功能。道教宫观是宋代皇帝常去的地方。史载，天子岁时游豫，上元所幸即有道教的“集禧观”。<sup>7</sup>道教宫观娱乐功能还表现在常被作为节日庆祝的场所。如上元节前后，大宫观寺院，要“悉起山棚，张乐陈灯”<sup>8</sup>。

## 五、道教与宋朝政府的矛盾

宋朝政府对道教予以扶植，而道教则积极予以响应，道教与国家礼制及国家之间呈现的是良性互动。然而事物总是一分为二的，道教与国家及国家礼制之间也存在一些矛盾。

宋朝时期国家礼制对道教并非完全尊重。《宋志》载“自唐迄今皆用牲牢，别无祠坛用素食礼。遂依旧制。”<sup>9</sup>。道家在祭祀时常以素饌，而国家礼制则“依旧制”使用道教十分反对的血食之物——牲牢来作为礼料。其次，道教也出现了危害国家的行为。一是扰乱国家礼制。史载，徽宗时，曾“令天下道士与免阶擢迎接衙府”<sup>10</sup>，且“诏天下知宫观道士与监司、郡县官以客礼相见。”<sup>11</sup>二是破坏社会治安。《宋志》载：“天圣三年九月，帝宣谕：‘近内臣南中勾当回，言诸处名山洞府，投送金龙玉简，开启道场，颇有烦扰。速令分祈，投龙处不得开建道场。’”<sup>12</sup>说的是道教在各地投送金龙玉简和开启道场妨碍社会治安，从而遭致朝廷宣谕禁止的事件。此外这样的例子还有一些，在此就不在一一而论。

综上，就整个宋代而言，道教与国家及国家礼制之间的良性互动是主要的，三者之间的长期和谐相处为宋代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但道教与国家及国家礼制之间也存在一些矛盾。如何正确对待道教，更好地发挥其积极作用，对于当今社会来说是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

（责任编辑 肖雁）

1 详参邓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312-319页。

2 叶梦得：《石林燕语》卷7，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95页。

3 此处参阅了冯千山《宋代祠禄与宫观》（上），载《宗教学研究》，1995年第3期，第19-27页。

4 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卷69，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3981-3982页。

5 王昶：《金石萃编》卷147，北京：中国书店，1985年，第5页。

6 详见《宋史》卷102《礼志五》，第2497页。

7 《宋史》卷113《礼志十六》，第2695页。

8 《宋史》卷113《礼志十六》，第2698页。

9 《宋史》卷103《礼志六》，第2509页。

10 徐乾学：《资治通鉴后编》卷99，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812页。

11 《宋史》卷22《徽宗纪四》，第403页。

12 《宋史》卷102《礼志五》，第2501页。